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98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5,728,000元。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96,701,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46,499,000元。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5.4%，換算為毛利約人民幣34,253,000元，增加人民幣13,912,000元。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仙，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人民幣0.7仙增加人民幣0.3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 於2014年3月31日，光纖佈放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64,618,000元。
- 於本公告日期，就光纖佈放項目成功中標但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合約的估計金額為約人民幣52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公佈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98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50.9%。我們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3,912,000元至人民幣34,253,000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增加92.6%至約人民幣96,701,000元，反映本集團成功憑著上個財政年度建立的良好勢頭下，把握中國光纖及設備集成服務市場的商機，以致本集團核心收益及營運溢利均錄得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本集團的策略是憑藉(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光纖的服務及(2)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主要企業。

我們擁有的競爭實力包括(1)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及(2)擁有可使用多個不同城市／地區的排水系統的多項專利權及權利，有助促進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的電信行業。

光纖佈放項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錄得穩定增長。收益及毛利呈增長，主要受惠於建設合約收益表現不俗，尤其是來自更多位於河北省的建設合約的收益以及來自位於湖南省及重慶的新項目的收益。由於位於湖南省及重慶的項目採用傳統佈放方法，加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所進行項目的複雜程度亦不高，故毛利率因此而有所下降。

有關於2014年3月31日的在建光纖佈放項目及將開展光纖佈放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946,000元及人民幣54,672,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光纖佈放項目成功中標，但本集團尚未訂立合約之估計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520,000,000元。在該估計合約金額中，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與採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有關，這加強了我們對發展業務的信心。

此外，山東省取得的新光纖網絡維護服務合約產生，亦標誌著本集團向前邁進了重要一步。每份合約所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5,250,000 元。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弱電設備集成的建設服務增加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的「寬帶中國」戰略 4G 政策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創造良機。全面提升 3G 網絡的覆蓋面以及政府致力到發放 4G 牌照等事宜也被中國政府提到了日程上。相信未來各電信營運商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在建設及升級信息和移動通信網絡。而光纖光纜是連接移動通訊基站、寬帶／通信網絡的重要骨幹，電信營運商無論在基站建設、網絡建設還是在後期維護上都需要光纖佈放服務，因此，集團相信，通信與信息產業的高速發展將繼續為我們帶來龐大發展機遇。有利的營商環境可促進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會留意其他潛在電信業務商機，並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以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止三個月 (以人民幣 千元計)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止三個月 (以人民幣 千元計)	增長 百分比
收益	96,701	50,202	92.6
毛利	34,253	20,341	6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985	11,257	50.9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6,701,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92.6%。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合約收益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69,083	71.4	27,866	55.5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15,324	15.9	19,535	38.9
小計	84,407	87.3	47,401	94.4
其他				
—服務收入	7,766	8.0	1,317	2.7
—銷售貨品	79	0.1	546	1.1
—租金收入	16	0.0	16	0.0
小計	92,268	95.4	49,280	98.2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4,433	4.6	922	1.8
總計	96,701	100.0	50,202	100.0

佈放光纖

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84,407,000元及人民幣47,401,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87.3%及94.4%。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建設收益較2013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惠於我們擴充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在河北省提供更多光纖佈放服務及位於重慶及湖南省的新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就光纖網絡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7,766,000元**及人民幣**1,317,000**，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8.0%**及**2.7%**。我們的維護服務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的纜、維修及重新接駁光纖，以及測試信號傳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服務收入與**2013年**同期比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山東省有關的新合約貢獻了約人民幣**5,250,000元**所致。

銷售貨品

我們向客戶出售微管及備件及向當地電信運營商出售防腐鋼線等若干配套產品。我們透過向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鋼線及塗層材料再加工為防腐鋼線，將微管的製造過程分包予彼等。

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貨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546,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0.1%**及**1.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貨品銷售較**2013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配套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指就佈放電信網絡向客戶分租地底範圍所得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金收入與**2013年**同期比較並無變動，理由是客戶租賃的地底範圍不變。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4,433,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4.6%。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服務合約平均價格高於以往年度。此外，弱電設備貨品銷售增加亦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進一步增加。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服務計毛利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23,502	8,121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7,077	10,969
小計	30,579	19,090
服務收入	2,538	620
銷售貨品	38	273
租金收入	9	9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1,089	349
	<u>34,253</u>	<u>20,341</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	%
按服務計毛利率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34.0	29.1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46.2	56.2
建設合約收益	36.2	40.3
服務收入	32.7	47.1
銷售貨品	48.1	50.0
租金收入	56.3	56.3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24.6	37.9
合計毛利率	35.4	40.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5.1%。

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0.5%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5.4%，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0.3%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6.2%，而其毛利分別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總額約89.3%及93.8%。一般而言，建設合約的毛利率因各項目的難度及複雜性而異。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9.1%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4.0%。這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數個項目未能達到確認溢利的階段。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6.2%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6.2%。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有較多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綜合項目，尤其於河北省的項目。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7.1%**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2.7%**。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維護服務的平均成本增加。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0.0%**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8.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以相對較低的單位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所致。

租金收入的毛利率概無變動。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7.9%**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4.6%**。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銷售／服務的成本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以及初步確認其他借貸公平值調整。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643,000元**，較上年度同期約人民幣**6,57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67,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如湖南省、重慶)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收取的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本金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多。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985,000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11,257,000元增加約50.9%。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因為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3,912,000元的影響高於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7,067,000元的影響所致。

其他事項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記帳錯誤的關係，本集團就三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光纖佈放服務建設項目確認溢利人民幣5,500,000元，但確認溢利之時及2013年3月31日尚未符合確認準則。截至2013年6月30日為止，該三個建設項目仍未能夠符合溢利確認準則。因此，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具追溯性地終止確認相關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具追溯性地作出調整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6,855,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客戶群、他們的可靠性及過往還款記錄，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程度。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45,124,000元，主要因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清償款項及所得收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有關所得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或相關建設於2014年3月31日尚未完成)。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於2014年3月31日在建項目的建設收益及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而增加。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9,837,000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用作為建設合約的業務撥付資金，例如向建設團隊支付相關費用。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7,87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682,000元)，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1,57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709,000元)。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288,000元及人民幣250,87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94,000元及人民幣279,222,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8(2013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以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債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22.8%(2013年12月31日：約為22.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債券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行使發行15,12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000元)。

股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3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494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427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6,304,000元，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約人民幣5,138,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35,277,000元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6,701	50,202
銷售／服務成本		<u>(62,448)</u>	<u>(29,861)</u>
毛利		34,253	20,341
其他收入		205	6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58	616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4,095)	(1,435)
行政開支		(9,548)	(5,141)
研發開支		(542)	(653)
財務成本	5	<u>(2,784)</u>	<u>(1,542)</u>
除稅前溢利	6	18,447	12,834
所得稅開支	7	<u>(2,124)</u>	<u>(1,57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6,323</u></u>	<u><u>11,257</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985	11,257
非控股權益		<u>(662)</u>	<u>—</u>
		<u><u>16,323</u></u>	<u><u>11,257</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基本(分)		<u><u>1.0</u></u>	<u><u>0.7</u></u>
攤薄(分)		<u><u>1.0</u></u>	<u><u>0.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102	21,870
商譽		34,080	34,080
無形資產		132	86
貿易應收款項		13,928	13,928
遞延稅項資產		60	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385	—
		<u>71,687</u>	<u>70,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3,912	3,3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62,456	155,6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590	17,73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299,590	254,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620	30,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577	161,709
		<u>618,745</u>	<u>622,9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2,467	173,9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b)	37	4,16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89,837	83,398
撥備		251	222
應付所得稅		18,282	17,525
		<u>250,874</u>	<u>279,2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67,871</u>	<u>343,6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9,558</u>	<u>413,714</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303	7,240
遞延稅項負債		<u>6,985</u>	<u>6,454</u>
		<u>14,288</u>	<u>13,694</u>
資產淨值		<u>425,270</u>	<u>400,02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138,181	136,982
儲備		<u>276,416</u>	<u>251,70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14,597</u>	388,685
非控股權益		<u>10,673</u>	<u>11,335</u>
總權益		<u>425,270</u>	<u>400,0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權益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總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36,982	28,142	2,596	36,441	184,524	388,685	11,335	400,02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199	10,324	(2,596)	—	—	8,927	—	8,9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985	16,985	(662)	16,323
於2014年3月31日結餘	<u>138,181</u>	<u>38,466</u>	<u>—</u>	<u>36,441</u>	<u>201,509</u>	<u>414,597</u>	<u>10,673</u>	<u>425,270</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136,982	28,142	1,394	26,460	109,271	302,249	—	302,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57	11,257	—	11,257
於2013年3月31日結餘	<u>136,982</u>	<u>28,142</u>	<u>1,394</u>	<u>26,460</u>	<u>120,528</u>	<u>313,506</u>	<u>—</u>	<u>313,5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565)	(36,4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8)	(12,0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81	8,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132)	(39,52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709	130,300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91,577</u>	<u>90,7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為籌備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重組及改制。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將有關修訂應用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上。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姜先生是主要營運決策人。姜先生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光纖佈放服務		
— 銷售貨品	79	546
— 提供服務	84,407	47,401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銷售貨品	2,531	460
— 提供服務	1,902	462
管道維護服務	7,766	1,317
租金收入	16	16
	<u>96,701</u>	<u>50,202</u>

地區披露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8	(164)
初步確認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調整	780	780
	<u>958</u>	<u>616</u>

5.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	2,082	77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583	767
債券	119	—
	<u>2,784</u>	<u>1,542</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8	563
無形資產攤銷	8	2
	<u>1,016</u>	<u>56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601</u>	<u>1,13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	(12)
預扣稅	<u>531</u>	<u>457</u>
	<u>523</u>	<u>445</u>
	<u>2,124</u>	<u>1,577</u>

除下文載列以外，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算：

- (a)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1年9月14日頒發的證書，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優通」)已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1年起計三年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b)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河北昌通的應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8%計算。
- (c)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表格，石家莊求實應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7%計算。

載列於(b)及(c)的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基準須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每年批准。

8. 股息

於現時及上一個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擬派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6,985</u>	<u>11,257</u>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0,672	1,680,000
購股權導致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	64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680,672</u>	<u>1,680,64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人民幣1,242,000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316,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63,581	157,27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958)</u>	<u>(1,958)</u>
	161,623	155,312
應收票據	<u>833</u>	<u>289</u>
	162,456	155,601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u>13,928</u>	<u>13,928</u>
	<u><u>176,384</u></u>	<u><u>169,529</u></u>

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收取利息。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下列為按發票／完工證明日期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0,590	106,547
91日至180日	50,054	6,584
181日至365日	13,797	17,959
1至2年	30,517	19,697
2至3年	<u>4,543</u>	<u>1,85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59,501	152,646
分期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u>16,883</u>	<u>16,88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u>176,384</u></u>	<u><u>169,529</u></u>

於2014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剩餘款項為約人民幣8,09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88,000元)。

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報告期末的在建項目。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因為於本中期期間展開的大部分項目尚未完成或該等項目並未經客戶審定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363	135,363
應付票據	—	1,620
其他應付款項	31,104	36,930
	<u>142,467</u>	<u>173,91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收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5,088	117,817
91日至180日	24,977	3,917
181日至365日	4,214	7,419
1至2年	5,952	5,328
2至3年	1,100	882
3年以上	32	—
	<u>111,363</u>	<u>135,363</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40,000	24,300
其他借貸－免息	21,837	41,098
其他借貸－計息	28,000	18,000
	<u>89,837</u>	<u>83,398</u>

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24,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00,000元)按浮息計息，並分別由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27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6,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獲得。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元按浮息計息，並由郭女士的個人物業抵押而獲得。相關銀行借貸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償還。

所有有抵押銀行借貸應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年實際利率介乎6.0%至7.8%(2013年12月31日：6.0%至7.8%)。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獨立第三方墊款，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3,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00,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款日期起一年償還。公平值調整按實際利率6.00%(2013年12月31日：6%)作出，為數人民幣780,000元(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2,580,000元)入賬列為收入。

於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28,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0,000元)的其他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按年利率7.8%至12%(2013年3月31日：7.8%至9.6%)定息計息。該等借貸由姜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並須於提款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15. 已發行股本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3年3月31日的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	326,088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	—
發行股份予首任股東	99	—	—
發行股份以進行集團重組	9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a))	1,259,999,000	126,000	102,78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420,000,000	42,000	34,19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680,000,000	168,000	136,982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附註(c))	15,120,000	1,512	1,199
於2014年3月31日	<u>1,695,120,000</u>	<u>169,512</u>	<u>138,181</u>

附註(a) 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25,9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259,999,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股份已於2012年6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附註(b) 於2012年6月1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42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34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

附註(c) 於2014年3月28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5,120,000股新股已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以換取現金。

16.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連方，其各自的關係如下：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姜長青先生(「姜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李慶利先生(「李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b)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應付以下關連方的款項，其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方姓名／名稱	2014年	2013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姜先生	—	4,127
李先生	37	37
	<u>37</u>	<u>4,164</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本期間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達人民幣295,000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31,000元)。

17. 資本承擔

	2014年	2013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u>	<u>621</u>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佈放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在多個不同省份建立**16**個試驗區。此外，本集團已在重慶及天津建立兩個代辦處。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與一個政府部門簽署一份合作備忘錄，並且本集團正在與中國多個城市的多個不同的相關政府部門溝通。

(iv) 收購

本集團已完成兩宗收購(於重慶五洋及湖南三成各**51%**權益)。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8,7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8,700,000 元)。由上市日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佈放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26.18	5.48
(ii) 擴充市場	15.50	6.42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
(iv) 收購	12.20	12.20
(v) 人力資源	2.60	2.60
(vi) 研發	3.10	3.10
小計	83.00	29.80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0	1.08
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30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0	8.40
總計	108.10	53.58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 11,100,000 港元減少至 8,400,000 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 111,400,000 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 108,700,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招股章程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獎勵或激勵。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購股權(已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的 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 及歸屬期間	2014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期內行使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期內沒收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2012年 8月15日至								
僱員	2012年 8月14日	2022年 8月14日	0.65	0.65	6,720,000	—	6,720,000	—	—	—
		2013年 6月4日至								
僱員	2013年 6月23日	2018年 6月3日	0.82	0.82	8,400,000	—	8,400,000	—	—	—
合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120,000	—	15,120,000	—	—	—

附註：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用合約受聘的僱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062,980,000 股股份(L)	62.71%
	本公司	家族	10,195,000 股股份(L)	0.60%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郭阿茹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家族	1,062,980,000 股股份(L)	62.7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股股份(L)	0.60%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	1股股份(L)	100%
李慶利先生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51,000,000 股股份(L)	8.91%
	Ordilli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1,062,980,000 股股份由 Bright Warm Limited 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的 1,062,98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擁有的 1 股 Bright Warm Limited 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 10,195,000 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持有的 10,19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 Ordillia Group Limited 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 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2,980,000 股 股份 (L)	62.71%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 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 股 股份 (L)	8.91%
任艷蘋女士(附註 4)	本公司	家族	151,000,000 股 股份 (L)	8.91%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Limited** 擁有的 1,062,9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先生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Group Limited** 擁有的 15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蘋女士是李慶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女士被視為於李慶利先生擁有的 15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國泰君安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國泰君安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且將繼續收取費用。

競爭利益

於2014年3月31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3月31日(包括該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的第A.2.1條守則條文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讓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進行審閱，彼等認為中期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4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刊登。